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士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浚县卫河路（长丰大道—善化大道）道路工程四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浚县卫河路（长丰大道—善化大道）道路工程四标段。

2.工程地点：浚县卫河路（长丰大道—善化大道）K1+160—K1+550。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浚发改〔2024〕70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浚县卫河路（长丰大道—善化大道）道路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浚县卫河路（长丰大道—善化大道）道路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包工、包料、保质量、包安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万零柒仟陆佰零伍元叁角陆分
(¥10807605.3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捌佰捌拾陆元叁角玖分
(¥235886.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元整 (¥899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住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敬学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62100573912X2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21052299876Q

地 址: 浚县建设路中段路北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产业集聚区衡山路北与海河路西交叉口向西20米

邮政编码: 456250 邮政编码: 4562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2-6639683 电 话: 0392-2262699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浚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光大支行

账 号: 253311841757 账 号: 41050162283700000805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进度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进度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有效时期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有效时期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进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承包人提交资金拨付申请表的同时应同时提供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放农民工工资表及发放农民工工资公示证明，由项目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审批，审批后拨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